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08.07.25 董事會通過訂定

115.08.05 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行政作業單位、評估程序、評估指標、評分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作業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行政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行政作業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擔任。

第六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內部評估：

- （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採自評方式辦理，行政作業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呈董事會成員填寫前一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
- （二）行政作業單位彙整董事會成員填覆之相關資料，送交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

二、外部評估：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及評估方式等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